**《华北的小农经济与乡村发展》读书笔记**

[第一编 背景 1](#_Toc536691685)

[第一章 探讨的问题 1](#_Toc536691686)

[中国的小农 1](#_Toc536691687)

[农村演变的古典型式 2](#_Toc536691688)

[第二章 引用的史料与研究的村庄 7](#_Toc536691689)

[第三章 生态环境 8](#_Toc536691690)

[第二编 经济内卷和社会分化 9](#_Toc536691691)

[第四章 二十世纪30年代的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式农场 9](#_Toc536691692)

[第五章 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和庄园经济 11](#_Toc536691693)

[第六章 清代前期的农业商品化和小农分化 13](#_Toc536691694)

[第七章 二十世纪农业的加速商品化 15](#_Toc536691695)

[第八章 经营工和家庭式农场的对比：耕畜的使用和农场生产力 17](#_Toc536691696)

[第九章 经营式和家庭式农场劳动生产率的对比 18](#_Toc536691697)

[第十章 经营式农业何以发展不足 19](#_Toc536691698)

[第十一章 家庭式农场的牢固性 20](#_Toc536691699)

[第十二章 生产关系的商品化 22](#_Toc536691700)

[第三编村庄与国家 24](#_Toc536691701)

[第十三章 清政权下的村庄 24](#_Toc536691702)

[第十四章 自然村结构的变化 27](#_Toc536691703)

[第十五章 二十世纪的自然村与国家 29](#_Toc536691704)

[第十六章 结论 31](#_Toc536691705)

# 第一编 背景

## 第一章 探讨的问题

### 中国的小农

革命前，中国的小农具有三种不同的而貌。首先，是在一定程度上直接为自家消费而生产的单位，他在生产上所作的抉择，部分地取决于家庭的需要。在这方面，他与生产、消费产工作和居住截然分开的现代都市居民显然不同。其次，他也像一个追求利润的单位，因为在某种程度上他又为市场而生产，必须根据价格、供求和成本与收益来作出生产上的抉择。在这方面，小农家庭的“农场”也具备一些类似资本主义的特点。最后，我们可以把小农作一个阶级社会和政权体系下的成员；共剩余产品被用来供应非农业部门的消费需要。

**农民学中三个不同的传统**

小农的这些不同特性，各主要传统学派已分别加以阐明。西方经济学家研究其类似资本主义企业一面的代表作是西奥多·舒尔茨的《传统农业的改造》，提出改造传统农业的正确途径，不是苏联式的改造，而是在保存家庭式农场的生产组织结构的基础上，提供小农可以合理运用的现代生产因素且有经济利益的刺激，小农便会为追求利润而创新，从而改造传统农业，如同美国所经历的农业改革一样。波普金认为小农是一个在权衡长、短期利益之后，为追求最大利益而作出合理生产抉择的人。

对这种把小农当作资本上义企业家的分析持批评态度的学者，则强调小农为生计而生产的一面。此学派可以苏联的蔡雅诺夫为代表。他在本世纪20年代对革命前俄国小农所作的研究，说明了小农经济不能以研究资本主义的学说来理解。小农的家庭式农场的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家庭的消费需要，不是为了追求最大利润。

波拉尼和他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同派学者，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学的概念和分析方法，都是以一个根据供求规律而定出价格的市场的存在为前提。提倡用“实体经济学”取代“形式经济学”，以“实体经济学”分析资本主义市场尚未出现之前的经济。波拉尼的观点，得到许多研究尚无市场关系的小社团和半商业化农村的经济学者的支持。这些“实体主义者”一向反对用西方传统经济学的校式，来研究非西方的前工业社会。时至今日,资本主义经济学到底应否或如何应用于小农经济研究，仍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

詹姆斯斯科特阐明了蔡雅诺夫和波拉尼的学说，在分析农民思想和政治行为方面所蕴含的意义。认为小农的集体行动，基本上是防卫性和复原性的，是为了对抗威胁生计的外来压力，对抗资本主义市场关系以及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入侵。

与形式主义及实体主义的观点相对立，马克思主义强调的则是小农的最后一个方面。一些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认为，小农经济是“封建”经济的基础，其主要特点是一整套的阶级关系书，即：地主和小农生产者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小农的生产剩余，主要是通过地租（包括劳役、实物和货币地租）和赋税形式而被地主及其国家所桏取。封建社会中的农民，既非形式主义分析中的企业家，也非实体主义者笔下的道义共同体成员。他们是租税的交纳者，受剥削的耕作者。其生产的剩余用来维持统治阶级和国家机器的生存。

**对分化中的小农经济的一个综合分析**

本书所采用的首先是一个综合的分析。以上概述的三种分析，对了解他们所特别强调的那个方面有所裨益。本书首先主张要了解中国的小农徐璈进行综合的分析研究，关键是应把小农的三个方面视为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即小农既是一个追求利润者，有事维持生计的生产者，当然是受剥削的耕作者，三种不同面貌，各自反映了这个统一体的一个侧面。其次，还需要区别不同阶层的小农，采用的是一个区别不同阶层小农的综合分析。

通过列举小农的经济行为的例子，发现一个和商业化有关，另一个和人口压力有关，只能通过区别不同阶层的小农，而又综合形式主义、实体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学派的分析来理解。这是本书探讨华北农村的演变型式时所采用的基本观点。

### 农村演变的古典型式

近代农村演变的古典型式，当然是英国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模式。小农分化为农业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争而农业伴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化而现代化。在这个过程中，小农社会和经济的彻底转化，使得小农这一名词不再适用于英国农村。若与西方其他国家相比较，当然会看到很大差别。然而，和中国比较起来，这些不过是速度上的差别，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西方的小农分化过程，归结于农村经济的全面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转化；中国则是在小农经济范围内的进展，它所导致的不是资本主义工业经济，而是一个分化了的小农经济。

**过去的研究**

关于中国农村演变的型式问题，必然会连带提出下面两个问题：中国在帝国主义入侵之前，经历了怎样的变化？入侵之后，又经历了怎样的变化？要了解近代中国的变化，必须先明确那些变化的底线。

形式主义学者特别强调明清时期人口的压力。主要著作见于往怀特·珀金斯对1368至1968年六个世纪的中国农业所作的大规模的质性研究。在他之前何炳棣对怎样运用中国历代田赋和人口的资料，系统研究中国人口史，作出过建设性的研究。珀氏的数量研究建立于何氏的成果基础上，在分析结构方面，珀氏采用了埃斯特·博塞拉普所总结的一个模式：人口增长是历史上农业发展（也就是集约化）的主要动力。从20-25年一作的“森林休耕制”，到6-10年一作的灌木休耕法，三年两作的“短期休耕法”，一年一作法，及人口稠密的小农经济中的复种制，是一个由人口增长推动的集约化发展过程。

根据珀金斯的研究，从明初到1949年，中国人口增加了七至九倍，而农业产量增长的比例也约略相等。这段肘间内，农业技术和“制度型式”（土地所有和生产关系的型式）基本上没有变化，因此人口的增长本身，是推动产量增加的主要动力，促使小农向他处迁移，从面把耕地面积扩大了约四倍。这是产量提高七、八倍的原因之一。另一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面积产量的倍增。在这期间，投资于农业的“资本”有所提高，主要是需要大量劳力的水利工程和有机肥，两者皆得自人口和劳力的增长。同时，单位面积投入的劳力增多了，也促使小农选种产益较高、劳动较集约的作物，或提高复种比半。这样，中国的农业得以和人口保持齐头并进。在珀金斯的人口增长推动农业集约化的理论模式之上，马克·艾尔温又添加了边际劳动生产率递减（当其土地、资本和技术不变时）的概念。当中国农业伴随“帝国后期＂的人口增长，集约化程度发展到愈来愈高时，边际劳动生产率就逐步下降，小农农场在必须消费上的剩余也随之消失。换言之，小农经济已像吉尔茨的模式那样内卷化了。

西方学者研究的重点是人口，而中国学者的重点则是生产关系，主要的分析模式是“资本主义萌芽”。这一模式坚持认为，在帝国主义入侵之前，资本主义已在中国“萌芽汇—此事实可见证于商品经济和雇佣关系的发展。但帝国主义的入侵，使中国沦为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从而妨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正常发展。这是一个有一定的政治内容和民族感情的论点：它的前一部分把中国历史摆入五种生产方式的公式（人类一切社会都经历原始奴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社会阶段）；后一部分则毫不含糊地谴责帝国主义的罪过。

由于理论的限制，也由于资料的缺乏，过去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著作，多着眼于生产关系的变化，而较少分析生产力马克思计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至于“资本主义萌芽”公式的下半部所提出的问题，帝国主义对近代中国农村经济的影响，或因触及当代及政治上的敏感性，未曾有深入的学术研究实体主义者之中，蔡雅诺夫提出了最独特和完整的关于前资本主义小农经济变迁的一个模式。蔡氏认为农场家庭经济的情况，主要随家中消费者与劳动者的比例的周期性变化而升降（这种比例，随家中子女的数目和年龄而变化）。家庭的经济条件，在成年父母不需供养老人而又没有子女时（消费者对劳动者的比例是一比一）最佳；在没有劳动能力的消费者（儿益和老人）至多时最差。革命前的俄国农村，主要循周期性的“人口分化”型式变动，而不是循列宁研究俄国资本主义发展时所强调的阶级分化型式而变化。实体主义关于那方长期性按户统计的数据资料。在现有资料范围内，我们只能做一些推论性的讨论：此理论显然没有充分考虑到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分配不均。虽然如此，蔡氏的“家庭周期”概念，若能兼顾到中国分家制度对农民家庭所施加的压力，也许有助于解释为何同样经济条件的家庭会有不同的命运。在废除土地私有制之后的中国，蔡氏的理论显然有一定的分析力：一村中最有钱的农户常是生产与消费比例最有利的家庭。

**人口与生产关系**

本书主要探讨农村长时期的演变型式。将来若能得到足够的资料，我们也许可以兼顾蔡氏所提出的基于家庭生物节奏的短期变化。本书所强调的是，我们必须兼顾考虑人口和生产关系，综合形式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才有可能说明中国农村在帝国主义侵人之前的变化型式。形式经济学对阐明人口增长对中国农业所起的作用，肯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另一方面，资本主义萌芽的分析，使我们得以掌握小农经济的商品化及伴之而来的阶级分化现象。

为了同时兼顾到人口和生产关系所起的作用，本书在大最实地调查资料和清代刑科档案资料基础上，对经营式和家庭式农业的历史作了比较分析。这两种农业生产关系迥异：一个主要依赖雇佣劳力，一个则靠家庭劳力。

本书的宗旨之一，是要说明小农的性质会在半无产化过程中改变。这既不是说他们简单地从小农变为非小农，也不是说他们简单地失去了前文提到的三个面貌中的任何一个。这个变化的主要内容，是三个特征混合的相对比例的变化，以及在小农特征之上又加上佣工者这一新的特征。

**经济落后的问题**

中国社会经济演变型式异于西方的问题，必然会连带引出中国经济为什么没有经历资本义发展的问题艾尔温甡他的分析，进－步论说人口压力通过两条主要途径迫使中国经济的落后：它蚕食了小农农场维持家庭生计以外的剩余，而使小农无法积累节资本＇＇；它也把传统农业推到了一个很高的水平，但对新式投资，却起了抑制作用。因此，中国农业陷于一个“商水平均衡的陷阱”。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把封建主义下的小农视为受剥削的辛劳者。生活之外的剩余，是被地主以地租形式榨取掉的。因此，他们认为艾尔温那样问小农何以没有累积资本来促使经济发展是没有意义的。利皮特认为中国经济落后的原由并非如艾尔温所提出的剩余匮乏，而是潜在剩余被统治阶级所控制，只作奢侈性消费青而不去用作生产性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只能随社会革命而产生中国土改的经济意义是：国家通过社会革命，从统治阶级夺取的剩余，部分转用于生产性投资，部分用以提高农村社会巾贫穷分子的生活水平。艾氏“陷阱”论的下半部分，分祈高密度人口对剩余使用的影响，尚需进一步讨论。我们可以把它与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分析综合起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人口与生产关系，如何相互影响该经济体系中剩余的使用？这里，经营式农场的历史，可以清楚地说明一个在人口压力下分化了的小农经济，怎样阻碍农业部门中资本的形成它也可说明社会政治制度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农业部门当然不能单独地解释整个经济体系。农业的发展，可以促进工业部门的成长，例如可以为它提供用于投资生产的剩余而农业的落后，也可以抑制工业的发展，例如限制了国内市场的发展口相反地，一个高速发展中的工业部门，也可促进农业的发展。利皮特的分析，试图解释中国经济的整体。但艾尔温主要着眼于农业。要对人口和社会结构如何在落后的中国经济中互相作用这个大问题作出分析，我们必须考虑到农业部门以外的许多其它丙素。在此问题上，本书只能作一些初步的分析，指出一个内卷而又分化了的小农经济，在某些方面，怎样影响到中国幼小的工业部门中资本的形成和使用。

**帝国主义的问题**

本书的另一个项问题是，中国农村在近代怎样受到西方和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形式主义者既然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唱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前提。所以也认为，世界资本主义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基本方面是有利于中国的。但是，中国经济并未真正能够迅速地发展。而近代的中国农村，实质上没有受到帝国主义和近代城市经济多大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者不会同意帝国主义有益而无害的论说，根据西方一个主要的马克思主义流派的分析，帝国主义所强加于第三世界的是一个两层的剥削系统：在受害国内，城市汲取农村的剩余产品和原料；在国际之间，先进国家汲取后进国家的经济的剩余。

实体主义者从另一角度指出帝国主义的破坏性作用。根据斯科特的看法：脱离人与人之间直接联系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且侵入农村，前资本主义的互惠性道义经济便会遭到破坏；此外，资本主义殖民地国家机器向农村汲取更多的剩余，也会瓦解闭塞自主的前资本主义自然村。

西方这三家学派的论说，虽然都有助于了解近代中国，但它们都忽视了中国在帝国主义入侵之前的内在的变迁动向。本书将指出：只有把这一变迁型式分析清楚，我们才可以从几个世纪的眼光来了解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影响。“二元经济沦”，虽然在讨论农村手工织布业的命运时，大体上正确，但却严重地低估了农业加速商品化对中国农村的影响。“附属论”在分析机器纺纱对手工棉纺业的破坏，以及日本经济侵略对山东省经济的影响，虽然基本正确，但它忽视了这一事实：即中国小农经济在结构和变动的方向上，基本延续省过去的趋势。最后，道义经济的论述，虽然指出了生产关系演变过程中常被人忽视的一面，它却过分夸大道义观念在过去生产关系中所起的作用。

至于帝国主义和近代中国经济的落后，到底有什么样的关系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从帝国主义和中国内在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如何相互作用这一角度来考虑单纯突出帝国主义这一因素，或者把它当作一个类似实验室的试验中可以防意加人或抽出的因素，我认为是不符合历史客观事实的。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即和中国原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结合成为一个整体。本书将提出理解此问题的一种分析方法，即着重分析资本形成的过程，把帝国主义视为许多相关的决定因素之一。

**中国的农村**

华北平原的村庄，如同它们的小农一样，同时具有形式主义、实体主义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各自分析中所突出的三种特征。小农家庭一般都在一定程度上是分别为市场生产的单位。从这一角度来看，与其说每个村庄是一个紧密内聚的整体，不如说它是一个由个别农户组合的街坊。可是，大部分的村庄也在不同程度上形成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它的居民直接消费他们的产品的一部分。村庄不仅划出居住的界限，也在某种程度上划出生产与消费的界限。工作和居住的纽带关系，又常和宗族关系交织而互相强化。从这一角度来看，村庄是一个闭塞的、或许也是紧密的共同体。同时，一般村庄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租佃和雇佣关系。着眼于这些关系，便会得出村庄是一个分化了，的社会的缩影：其中部分人汲取共他村民生产的剩余。和分化了的小农经济一样，华北村庄及其在近代的演变，必须综合形式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实体主义的观点，而又注意不同村庄的区别来进行分析。村庄多半具有三种特征，但共沉合的比例，则村庄的经济和社会结构而变化，也因村庄所遭受的外来势力的性质不同而变化。

**过去的研究**

美国史学家心目中的中国村庄的形象，主要来源于形式主义的观点。形式主义学者的不甚重视村庄的观点。美国学者对“帝国后期”中国政治结构的研究，多集中于国家政权和士绅阶级。庶民小农，除了在叛乱期外，都被视为纯粹被动地受国家统治和士绅领导的对象。萧公权的主要著作《中国乡村》是运用国家、士绅这个二元分析模式的好例子。瞿同祖和张仲礼在他们很有影响的研究中，采用了大体上同一的模式，和萧公权一样，瞿同祖将所有地方社会领导层，等同于士绅。在国家机关之外，他只注意政府和士绅的关系，并没有考虑到村庄自身内部的权力结构，以及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张仲礼也和萧公权一样，强调士绅在地方社会中的非公职性的领导作用，而无视村庄中可能存在着的自发的领导。基于这些研究，孔飞力指出了“军事化”的长期趋势，并进一步讨论国民党政府意图将清政府新官僚化而引起的磨擦冲突。所有这些研究的基本假定，是自然村完全被基层社会的国家政权和士绅所控制，结合干上层的体系之内。这个观点，和施坚雅认为村庄完全结合于大的贸易系统的模式，是互相支持的。

中国关于革命史的研究，大多同样地强调阶级行动，而不考虑村民的内向闭塞性。从一些著作中，很少看到把村庄作为一个值得注意的单位来研究的资料。这会使我们觉得自然村共同体似乎在革命中不起任何作用，虽然在后来改造农村社会时，实际上保留了自然村这个基本单位。

实体主义的观点，主要在日本学术界中得到表达。平野芳太郎是较早的一个提倡者。他认为中国的村庄，是一个具有内在权力结构，宗教组织和信仰合一的共同体。但平野氏并不是实体主义学派最理想的先锋。他在学术以外另有政治目的：在他看来，由村庄共同体组成的东亚式社会，与西方个人主义式的社会根本不同，而可以视作“大东亚共荣圈”的基础。实体主义学派在日本的起源尽管不理想，但村庄共同体的概念，后来仍在学术界起了重要的作用。

**华北的村庄**

为了探讨村庄组织与其社会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本书采用了30年代日本社会科学家在冀一鲁西北平原所搜集的关于33个村落的实地调查资料。作者把这些地区的自然村分为7个类型。区别高度商业化、商业化程度较低和中等商业化的村庄（细节见第二章和附录），有高度发达手工业的村庄、市郊村庄。作为移徙东北工人家乡的村庄，以及严重遭受军队蹂躏的村庄。本世纪变化不大的村庄，为我们提供了一条可以用来了解清代自然村的基线。

至于清代的村庄与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本书用十九世纪一个县政府的档案资料，来探讨当时税收情况和国家对村庄权力的限度。30年代，关于各村如何针对现代国家机器企图进一步控制农村而采取的措施的口述资料，也有助于我们了解清代的情况。本书将试图证明清代华北的村庄，在政治上和社会关系上，均比我们过去想像的要闭塞得多。

**二十世纪的变化**

本书在村级资料的基咄上，试图描述二十世纪自然村与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的演变情况。

## 第二章 引用的史料与研究的村庄

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小农和村庄，仍严重地受到史料不足的限制。对于统治集团的人物，史学家可以向浩瀚的历代官方资料以及显要人物的文集和族谱取材。至于最近几个世纪，史学家更可以利用大量的地方志中的名人列传来进行定量分析。但对于中国历史上的普通人民，史学家则尚未得助于类似其他国家近年来较突出的社会史研究者所引用的那种资料。但是，延续到本世纪中叶的中国的小农经济，却使中国历史学家有可能使用欧洲社会史学家所无法得到的现代人类学调查资料和数抵过去，此类资料未被充分利用。本章着重讨论本世纪30年代，日本现代人类学家实地调在所得的资料。这组资料，是本书依据的主要史料。所以选择这一地区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是由这些资料所决定的。

**满铁调查的资料**

日本社会科学家实地调查记录，包括三组主要资料。第一组资料是1935—1939年间对河北东北部（冀东）的系统性调查。第二组调查资料是满铁调查员和东京大学法学系及京都大学经济系的研究员协作完成的。本书采用的第三组实地讷查资料，包括满铁研究员以及其他学者就个别村庄而写的报告。它们和前两组资料稍有不同。因它们所提供的资料经过不同程度的消化，然后做出的叙述分析的报告，已非原始素材。

**对满铁资料的批判性评价**

为了正确地利用丰富的满铁资料，有必要对资料做出正确的评价。

一位前满铁职员提出质问：侵略者为殖民统治要面发起的调查研究，不论个别调查员的动机为何，其结果怎能客观呢?其他的批评行也提出，调查员通过军事当局才得进入村庄，在某些场合，他们甚至要在武装护卫下才可能进行调查。而调查所得的资料，又主要靠有地位的村中显要人物提供。还有人进一步指出：在某些场合，对日本调查人员的款待是村民的一个沉重负担，村民要为此付出很大的代价。这批资料的辩护者则反驳说了大部分的调查材料实际是学术性努力的成果，极少受占领军当局的影响。

不能忽略这批冷水沟资料对某些课题所包含的相当丰富的具体内容。其中有关村内组织和村民遇旱求雨的集体活动的资料，尤其详细。当然，在使用这批资料时，要比使用其他资料更为小心谨慎。不过，毋庸质疑是有局限的。它对在识形态方面的课题注意不多，主要注重社会经济方面的具体材料。后者是原来研究计划的重心。在当时的情况之下，这是个明智的抉择意识的问题，即使在最理想的研究条件下，也是难以捉摸的。在战时的环境下，任何对村民态度作系统研究的尝试，无疑都会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无论如何，调查员们只在实地作短期的逗留，不可能采用人类学参与者的观察的方法，作一年以上的调查。此外，他们多只能通过翻译员与村民交谈。

缺陷虽多，满铁调查仍不失为现存30年代有关河北、山东自然村庄的资料中最详细、最精确的材料。

**调查的村庄**

另一个问题是调查的这些村庄，究竟有多大的代表性？它们是否只能代表占领军当局特别关心的铁道沿线和城市近郊地区中它们在什么程度上可以代表河北、山东西北平原的一般情况？

为避免不均衡地偏重于任何一类村庄，作者按照有关每个村庄的社会经济结构的12种因素，把这33个村分作7个类型。第一、第二和第三型，包括33个村中的20个，可视为基本类型一都是以农耕为主的自然村，主要分别在于商品化和参与市场经济的程度。第一型(3个村）为商品化较低的村庄，其经济作物，如棉花、花生、烟草和水果，不到种植面积的10%。第三型(7个村）为高度商品化的村庄，其经济作物的面积超过30%。第二型(10个村），经济作物比例介于上两型之间，作为中等商品化的村庄。第四型(5个村），是上列基本类型的主要变异型。它们具有高度发达的家庭手工业，居民赖以为收人的重要部分。第五型至第七型的代表性较低。第五型是市郊村庄，带有半都市化的性质，而非单纯的农耕村落。第六型(4个村）是外出佣工的家乡—相当部分的成年男子在东三省受雇。最后，第七型(2个村）是曾遭受炮火摧残的村庄。

这些不同类型的村庄，当然不可能把河北和山东西北平原上各种村庄都包罗在内，但却可以行定，它们代表了相当广泛的村庄中本书将利用这些村庄的材料，来说明一些变化过程——如商品化、手工业的发展、城市或边区的就业以及战祸的影响口作者无意把这些村庄用作华北所有自然村的标本。

**档案史料**

单凭满铁资料，不足以探讨冀—鲁西北乡村社会经济的长期的交化。然而有关清代农村社会经济的史料，一般都较粗略，不足以验证详细的满怢资料。为达到这一目的，作者在1980年到北京作了为期12个月的研究，探求到两种较有价值的资料。

第一种是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清代刑科题。第二种对本书有特别价值的档案资料。

**地方档案和社会史**

有必要强调本书使用的只是一个县的残卷。今日国内有多少地方政府档案，仍埋藏在县、省或市政府机关之中。中国历史学家如果能够用上这些资料，将可兼有欧洲历史学和第三世界历史学所分别享有的有利条件—即长时期的政府机关档案和现代人类学的调查研究资料。

## 第三章 生态环境

因为农民生活是受自然环境支配的，要写农村社会史，就得注意环境与社会政治经济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本书称之为生态关系），可以从现代向前追溯，探究农村的历史演变。历史人口学者往往依靠现代人口调查的资料，作为回顾过去人口历史的一条基线。作者在本书中也引用30年代的人类学资料，去补述清代的农村社会史。同样地，可以从现代地理学的研究出发，探讨过去的生态关系。这样做实际上比用人口或人类学的资料更为踏实。

通过介绍水利与政治经济结构、灾害频仍的旱地农作与高密度的人口、涝灾和社会经济结构、生态、居住型式与自然村结构，得出其特点是：（1）小型和大型的水利工程，与由个体小农和其上的国家机器一齐组成的政治经济体制相适应的；(2)低产飞多灾的旱作农业与高人口密度结合，造成本区经济的贫困；(3)本区排水不良的东部，与排水较好的西部地区的基本差别；(4)聚居，商品化程度低和宗族组织薄弱，是本区自然村的高度闭塞性的生态基础。这些生态特征，将有助于了解本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的演变。

# 第二编 经济内卷和社会分化

## 第四章 二十世纪30年代的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式农场

**农村杜会经济的分析**

解放前，中国农村社会可以从两种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分析：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前者重点着眼于土地关系，因此区别为地主、自耕农和佃农（及半自耕农）。后者着眼于劳动关系，区别为雇用他人劳动的地主、富农和与人佣工的雇农。

这两种生产关系，在二十世纪中国的农村中实际上是结合在一起的。有的地主同时出租土地与雇用工人，有的小农同时租入土地与出外佣工，而有的小农，虽租入土地，但经济情况比较好，不需出外佣工，并可能雇用他入。1950年的土地改革法，便根据这种实际情况而同时用两种生产关系来划分农村阶级。据此，“地主”是主要靠地租生活的；“富农”雇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长工；“中农”自己工作；“贫农”除了耕种自己的或租来的小片土地外，还受雇为短工，主要以受雇维持生活。

在这里提出：村民心目中的这些富村财主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之中，经营式农场主占了什么样的比例？大部分在村富户是经营式农场主而非出租地主。前者在这些村中的55个富户中占了40个。如果撇开较少代表性的第五类至第七类自然村，只看有高度代表性的第一类至第四类村庄，则得出在46家富户中有34户是经营式农场主口

本书将指出，自己经营农场，收益要比出租土地高。部分原因是经营式农场主多自己参与劳动，而出租地主则否。但另一部分原因是经营式农场主可以合理地配合上地与劳力，而出租地主所依靠的佃户家庭小农场则不可能。两者收人的差别，对工业社会中城市居民来说，似乎是微不足道的，但对于这些冀一鲁西北平原上占地一、二百亩的“富”者，这样的差别却足以使经营式农场制压倒出租地主制。

**经营式农场主的面貌**

考察两个经营式农场主，满铁资料中可以看到，这两位逐次上升的经营式农场主，绝非罕见。调查的村庄中有9个村可以上溯其三代的富户。大部分的乡村富户都是经营式农场主，而非出租地主。同时，这些资料指出，经营式农场主很少能够连续数代维持富户地位。总之，当时乡村一般的经营式农场主，主要依靠雇佣劳力耕作土地。这类农场主的数目远超过出租地主。这些经营式农场主大部分从小农出身，因商业性农业获利而增加土地。他们在数量上超过了通过其他途径致富的经营式农场主，两者的比率约为2:1。他们大多数只是第一或第二代的经营式农场主，因为在分产的压力下，只有少数能把“富户”身份维持到第三代。最后指出这些“富户“通常只在商品化程度较布的村庄出现；尚未商品化的村庄，一般既没有“富裕＂的经背式农场主，也没有地主。

**数量估计**

如果要把经营式农业放在整个华北较大的农业经济中进行考察的话，首先要对经营式农业作出数量估计。尽管现有调查，虽然都不能令人完全满盘，但它们之间有着较多的一致性，可以作为我们推测雇佣劳动所占比例的基础。作者估计：在农村经济中担任全部农场总工作量16%左右的雇佣劳动力，可能有半数受雇于经营式农场，其余的则受雇于较小的富农或中农的农场。

这些估计当然都比较粗眳。但在没有更好资料之前，这是我们对30年代冀一鲁西北平原区经营式农业的发展程度，可能得出的最佳推测；满铁资料，国民党土地委员会的调查，陈正谟、卜凯和马龙一泰勒的调查，都显示耕地总面积约9—10%属经营式农场。

**经营式农场主和出租地主**

如果以上所指出的情况基本正确，那么，“自然村内富户通常是出租地主”这个常见的误解，便需要纠正过来。造成这种错觉，有几方面的原因。首先，由于它没有分别不在村地主和在村地主。第二个原因是土改时期对“地主”一词使用不十分严谨。前面已经指出，“经营地主”在1942年是与富农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等同的，但1950年施行土地改革法时，却又把“经营地主”和“地主”同样对待。事实上，在革命过程中，地主，往往包括一切乡村中的恶霸分子。

仔细考察经营式农场的性质，又反过来有助于说明家庭式农业经济的某些特征。这点将见于以下讨论。此外，自然村中的显要人物到底是经营式农场主还是出租地主的问题，对我们了解该村内部权力结构的性质也很重要。一个不在田间耕作的富裕地主，与一般小农之间的社会距离，远大于一个和雇工一起工作的富裕经营式农场主与普通小农之间的距离。如果是不在村地主，距离就更大。最后，在本书以下可以看到，不在村地主很少关心井非他们居住的村庄的事务，而在村地主则一般积极参与村中事务。

**经营式和家庭式农业**

本章讨论的资料显示：社会史和经济史家都不容忽视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如果冀一鲁西北平原在本世纪30年代，真的有总耕地面积的约16%由雇佣劳动耕作，如果真的有12.5%的农户家里有入出外当长工，另外36.2%有人出外当短工，那么，如不仔细研究农业雇佣劳动，就无法对本区的农村社会和经济有全而认识。佣工的农户实际多于租地的农户。后者在本区大约只占全部农户的1/4。再者，如果本区最成功的农场真的是经营式农场，雇用了全部农业雇佣劳力的近半数，并占总耕地面积的9-10%,那么，任何对本区农业发展及停滞的分析，都不容忽略这些农场。

可是，我们对解放前本区经营式农业的发展程度也不宜过分夸张。根据本章的数字，30年代，耕地面积的84%仍属小规模家庭式农场。如果把雇佣劳动力占总劳动力一半以下的农场，都算作家庭式农场，这个数字则更大，它既包括所有在农忙时雇佣一些短工的中农农场，也包括许多土改时划为“富农＂的农场。照这样的计算，家庭式农场所占的耕地面积，将包括了经营式农场以外的所有耕地，相当于总耕地面积的90%

本区农业经济的历史，需要透过小农经济中的变迁与停滞两个方面来研究。经营式农业的发展证实这个经济体制中的动态变化，而30年代家庭小农场继续占据的压倒优势，证明经营式农业并没有能够取代小型农场。对这两种农场作比较分析，可以同时显示两者的特征，并帮助我们探讨本区农业发展和停滞的原因．

## 第五章 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和庄园经济

本章将指出：小所有者的经济体系在清代前半期经历了长期的农业商品化以及伴之而来的阶级分化。在此过程中，有的小所有者分化为雇用劳力的富农或经营式农场主以及受雇的贫农与雇农；有的分化为出租地主与佃农。另一方面，在庄园经济体系中，农奴制度因商品化和人口增长的压力而崩溃。经营式的庄园和出租式的庄园郡从依赖农奴转而依赖从小农经济体系中滋生的雇农和佃户。它们在过渡期间使用的是半农奴性的劳力。到了十八世纪后期，两种经济体系已经相互混合，而冀一鲁西北平原在二十世纪的土地所有型式和生产关系亦已基本形成。

**清代前期的小农场和大庄园**

明清之际的战争，使华北平原上广大地区人口减少，直隶、山东的可耕地可能荒芜了1/4—1/3。在这些池区，清朝实施鼓励小农经济发展的政策。清政府实行扶持小自耕农经济而抑制大庄园的政策，是不足为奇的。和大庄园相比，小农毕竟是较易控制的税收源泉。从中央政府的观点来看，个体小土地所有者在政治上对它的威胁也远较大庄园为小。正如李文治指出，晚明李自成的起义曾发出“贤贱均田”的口号，这次起义使宜隶山东和河南的大庄园遭受严重打击。清朝政府的措施扭转了这一地区大庄园没落的趋势，并使大规模的经营式庄园得有可能兴起。

**经营式庄园**

清廷意图中的庄园制，不可以长期维持。先崩溃的是农奴制度。一个庄园的耕地是基本固定的，但它的农奴则随着人口而递增。在土地稀少的情况下，极少庄园能长期维持递培的农奴人口，到了1700年，朝廷已承认实际上大部分的庄田已像一般的民田一样，租予佃农。后来就连畿辅地区内，农奴制也已经不占重要地位。

关于经营式庄园在所有庄园中所占的比例，我们无法确实知晓以上的铁事式证娼指出这类庄园的存在，但没有说明它们的相对比例。另一方面，明末洁初的律例，将所有的长工都等同于经营式庄园的前工人＂。显而易见，这类庄园在这一时期可能颇为普遍。

**清代前期富农和经营式农业的扩展**

当庄园经济中的农奴制为雇工人所取代时，小农经济中一种新的雇主雇工关系也在扩展。随着农业的商品化和人口的增长令小农也日益分化。一方面分化成雇用劳力的富农和经营式农场主；另一方面分化成出卖劳力的贫农和雇农。及至十八世纪，农村的大部分长工，都受雇于属于小农经济的较小的富农式或经营式农场，而非庄园农场。

资料来看，典型的雇主是熙民，通常本身是农民。一个比较富有的小农，会雇用1个、有时甚至2个长工协助耕作。长工或者来自他县，多数是逃荒出来的或者来自同村或邻村。雇用的条件，一般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合约。年工多年年继续留下。短工则常按日雇用发酬。可以清楚地鉴定是本书所讨论的经营式农场主类型。

**最近国内的研究**

李文治编的«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江中有些数据，可以进一步证实本章所提的小农经济中雇佣关系的发展的观点。牵涉到雇农的命案，从1723到1820年有明显的增加，从1723至1735年刑部档案中的每年0.9件（共12件），到1736至1795年的每年4.3件(259件）｀到1796至1820年的匈年17.5件(437件），其他得自刑部命案档案的资料，也为这观点提供了一些佐证。

关于这种现象如何产生的问题，中国史学界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刘永成强调商业资本的作用。根据他的理论，手工业的兴起，导致对农业原料的需求，和由此而引起的农业商品化；商业资本进入农业，引起小农分化，和由此产生的雇佣劳动的增加。在刘氏分析中，雇用长工的农场主多来自商人，雇有至少五六个工人，通常人数更多，并且一般结合商业性农业的经营与粮食加工、手工业作坊等其他活动。刘氏的重点在“资本主义萌芽”并非单指某些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的存在的局部事实，也指“封建割度”日暮途穷后，必然是资本主义渐露曙光的阶段。另一方面，李文治特别强调“庶民地主”的兴起。这些“庶民地主”通常“力农致富”。在他们当中，亲自监督生产的“经营地主”和较大的“缙绅地主”必须区别开来，后者一般不愿意为农业生产事务烦扰，面通常是不在村的收租地主。李氏的解释较符合直隶一山东地区的情况，较小的经营农场主远比大商人而兼农场主普遍。

**法律对新的杜会现实的承认**

占地100至200亩的经营式农场主，通常和富农一样，与雇工一起工作，彼此间的社会距离，并不像大经营庄园主或大规模的商人兼农场主与雇工之间的社会距离那么大。导致清代法律对农业雇工身份的重新规定，乃是这些小型经营式农场的兴起。

十八世纪似乎是一个关键性的过渡时期。当时，法律困于旧条则和新的社会现实矛盾之中。形成小农经济内部产生的新的生产关系，最后也在朝廷封授的庄园内盛行起来。土地上的生产关系也伴随着地权的转移而向小农经济的生产关系转变。“雇工人“变成愈来愈罕见，直至十九世纪90年代，连较大的经营式农场也常和小型庶民经营式农场以同样的条件雇用长工。

**租佃关系的变迁**

租佃关系更早经历这种变化。在宋元时代，束缚于土地的佃农较多，其身份在法律上低于庶民士地所有者。到了明代，租佃关系已趋于松弛，出现了较多在自由契约关系下耕种的佃农。他们并在法律上获得了庶民身份口其他多是介于农奴和自由佃农间的佃仆，或耕作于出租的庄园小块地的世仆。清廷曾试图在庄田中维护农奴式的租佃关系。但和经营式庄园一样，出租式庄园无法在固定面积的庄园上维持递增的农奴人口。农奴式的租佃关系于是让渡给一种介乎农奴制与自由租佃制间的关系，使庄园主既可以保有对佃农的超经济支配，又可以自由地使耕者数目和庄园面积相适合。部分庄园，尤其是典卖与民的土地，租佃关系更转变为属于小农经济的纯契约性的经济关系。自由租佃制度和带有农奴色彩的租佃关系的并存，导致了有关租佃关系方面的纠纷。刑部档案资料，使我们对这种发展过程的了解比以前更加清晰。

**十八世纪的土地分配状态**

社会分化的形态也与二十世纪的相似。约1/4户口没有土地，他们大致是佃农和雇农。另1/3只有10亩以下的土地，多是半自耕农和半佣工者。大地主比较少，地主人数最多的一组有地100至200亩。这一种土地分配形态，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一些有关这段时期的土地买卖记录。在土地分配形式和生产关系上，十八世纪后期的直隶—鲁西北区已形成至二十世纪仍保持的基本轮廓。

## 第六章 清代前期的农业商品化和小农分化

农村租佃和雇佣关系的蔓延，是随着长期的人口增长和农业及家庭手工业商品化而来的。本章着重探讨棉花种植的传播如何导致小农的分化。棉花收益远高于粮食，也因此赋予小部分农户力农致富的机会。但它也同时加大了农作所冒的风险。因为，它需要高于粮食的资本和劳力投资。失去一茬棉花对一家农户的影响，要比失去一茬高粱严重，许多改种棉花的小农，有可能因此而在经济阶梯上滑下来。人口压力和商品化的家庭手工业生产，对小农分化的基本过程起着双重的作用。人口增长，一方面促进农业的商品化；另一方面，它通过分家制度而妨碍大规模农场的形成。农村手工业，同样地刺激农作物商品化，但回时也协助维持小自耕农经济。本章的重点在探讨促进小农分化的一些动力。

**二十世纪资料中所见的农业商品化和小农分化**

冀一鲁西北农业商品化过程，主要与从十六世纪，开始种植棉花有关。但在讨论历史证据之前令我想先借助较详尽的二十世纪关于冀东丰润县米厂村的实地调查资料，来说明基本的变化形式。

土地约占耕地面积的三成都转种棉花。转种棉花的原因，是棉花的收人较奋，每亩比高粱高出一倍多。棉花单位面积的总收入价值要比高粱商出将近两倍。棉花当然需要较多的肥料，而种于低洼地的高粱则不需施肥（因捞淹对土地起施肥的作用）。棉花也需约多一倍的劳力。在这个不缺劳力，而土地相对贫缺价高的地区，棉花的纯收人仍比高粱要高出一倍多。在这种情况下，种植棉花，对大部分农户具有难以抗拒的吸引力。但生态条件及经济的因素，却限制了棉花的种植。同时，棉花在一个农场的作物中所占的比例，也受到一些经济因素的限制。过多种棉花，会造成一种不合理的作物组合型而引起双重困难；一方面，不能像种植多种作物那样把农忙的日子匀开；另一方面，若遇到春季旱灾，单种棉花的农户会损失全年的收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大部分有选择余地的农户，都采取多种作物的种植组合型。

**冀中，南和鲁西北的农作物商品化型式**

从两年三作的农作制转为一年一作的棉花(4月播种，到10月、11月才收获，因此不可能接着种冬季作物），变化没有上述的例子那么大，但牵涉的原理差不多一样。转变较小，首先是从商业化的程度来说的。因为小麦长久以来就是高度商业化的作物的，从多种二十世纪的资料看，小麦是城市和上层阶级的食粮，而高梁、玉米和蕃薯则是贫苦人民的食粮。

从农业集约化和土地收益提高的程度来看，两年二作制转种棉花，其变化也不像从全年单种高粱转为种棉花那么大。

一般小农农场同时混合采用几种种植方式。一个极普遍的作物组合型是在一块地上轮流地种植棉花和两年三作的作物。而在一个家庭农场的不同的块上，交替使用上述的两种制度。任何一年中，同一农场往往同时包含这两种制度的三个不同阶段。

这样一个混合和轮作制度，首先使一个家庭农场一年内的农作劳动，分摊得较均匀。此外，大部分农场除了以上那些作物，还种多种其他作物。本区最普遍的是小米、玉米、大麦、甘薯、白菜等。所以农业商品化的过程一般并不是全盘由粮食转为经济作物，而是渐渐把比重增大的经济作物纳入一个高度复杂和多样化的系统里。

本区的演变型式，与冀东变化较大的米厂村的情况，在原则上某本无异。棉花带来较高利润和较大风险，也促进了社会分化。小自耕农中，有少数人可借收益增加而沿社会经济的阶梯向上爬，进行富农和经营式农作；其他人却下滑而沦为佃农、半雇农和长工。

**明清时期的棉花种植**

本区十六世纪始种棉花，棉花在北方推广种植，为南方较先进的地区提供了较廉价的手工业原料。棉花种植在清代继续扩展：

“查州（高唐）境种花地多，种谷地少，富者素无盖藏，贫者专恃趁，一遇灾歉，既至束手无措……如今春偶而亢旱，遂至人情惶惶，贫者无借贷之门，富者惧爬墙之害，均粮滋讼，合挽不安。”这是高度商业化的棉花生产区内社会高度分化的现象。

**农业商品化和人口增长**

明初的河北、山东，是个类似边区的地域，因十二世纪20年代蒙古伐金，使这一地区大部分成为荒土。这两个省份的人口总数只有700万左右，本区部分地方，一直到明末，人口仍旧比较稀少。

然而，河北、山东没有长期停留于边区性质的地域这个阶段。如上所见，本区较先进的地带已于十六世纪开始种植棉花。人口实际上在明代已开始长期上升，到1800年约有5,000万，相当千明初7倍左右。

这个长期的增长趋势，于清两朝交替时，曾因战事而一度中断。到了十八世纪中叶，每人所占耕地面积已从明初的15亩下降到4亩。在这种相对的土地不足的情况下，能提高耕作集约化的程度，井能使单位面积收益增加一倍的作物，人们势必争相种植。对占地二三十亩的“一般＂的家庭式农场，种棉花也比种粮食更能充分运用家庭的劳动力。至千贫苦而受土地短缺压力更大的小农，种植棉花，可以提升他们维持生计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宫农和贫农，共同推动了农业的商品化。

人门和社会分化这两个趋势合并起来，对贫农所产生的压力，可以更清楚地见于甘薯的例子。人口压力是甘薯种植的主要推动力。尽管折合为粮食等量＊，甘薯单位面积产量高出谷物甚多。所以同样大小的土地，种甘粟可以吸收剩余劳力，并养活更多的人口。但廿薯在人们心目之中一向是比“粗粮”还低贱的穷人食品，只有在贫困和人口压力之下才迫不得已用甘薯代替五谷作为主食。

在本章开始时，作者已指出人口递增同时刺激和妨碍农业的商品化。它对经营式农作发展的主要阻力，来自分家制度。一个家庭可以在一代由家庭式农作上升到经营式农作，们只要一次分产给两个以上的儿子，就会再次回降为一个家庭式农场。这就是乡村“亩户”何以很少连续几代都能保持“富户”身份的原因。这种阻挡小农向上流动的障碍作用，也可以解释后夏寨那样中等商业化农村的社会形态—那里有约20%耕作面积种花生，另外5-10%种棉花—在30年代为什么没有一个拥地过百亩的地主或经营式农场主。分家制已把前两代的地主和经营式农场主家庭消除净尽。分家，当然也同样会对家庭式农场形成压力：或中农家庭会下降为贫农，贫农会下降为雇农。而贫农和雇农又提供了经营式农业所需的劳动力。

**经营式农作和手工业的商品生产**

小农经济远在中国接触近代世界经济之前，就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商业化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以及人口的递增和流动，在小农经济内推动了一个延续不断的社会分化过程—上升的小农应用了数量不同的雇农来补充自家的劳动力，有的更逐步扩展自己的农场；下降的小农，不同程度地出外佣工，以帮补他们日益缩减的家庭农场的收人。

## 第七章 二十世纪农业的加速商品化

**中国农业和世界经济**

中国农业在十九、二十世纪，成为世界商品市场的一部分，国际需求，大大刺激了几种主要经济作物的种像茶、丝、棉、糖、花生和大豆。对冀一西北区而言，棉花和花生，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同时，因国际需求面扩大的生产，有的又被后来的国际竞争所侵蚀，茶丝及糖，都是这种情况的例子。国际市场的周期运动，也对中国农业起了过去所没有的影响。商品化了的中国农业，不再只受国内市场动向的影响，同时也受世界性市场升降影响。随后对茶叶、蔗糖、大豆、烟草、花生进行具体论述。

**棉花种植的增长**

作为冀一鲁西北平原上的最主要经济作物的棉花，纳入世界市场，对本区的政治经济影响深远。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前，了解二十世纪棉花种植的规模：冀一鲁西北不少地区植棉比例，多至占总耕地面积的30%以上，还有许多占10%至30%。如本书以下几章所述，这样的种植规模，足以改变当地村庄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结构。

**棉花和世界经济**

在近世纪，中国的棉花与世界经济息息相关，我们不能脱离世界经济来观察它的状况。这个事实，在1863年上海棉花市场上已清晰可见。当年棉花价格，因美国南北战争引起国际性短缺而上涨。

河北的棉花经济虽和世界市场相连，但它的原棉却多供应华商的纺织厂。山东则不然。及至30年代．山东的原棉多供应青岛的八家日本纺织厂。日本所强加的经济体系，大大改变了山东商业化农业的结构。这种小农与近代工业之间的“附属”关系，也可见于烟草经济。

河北的棉农则多为民族工业生产。20年代河北省年产的一、二百万担棉花，只有约10%—20%经天津外销，大部分输往日本。其他多半为华资纺织厂所用。这里民族工业的影响要比外资工业大。当日本把经济扩张进一步变成殖民地抢夺时，它有意将华北变成一个日本工业的庞大棉产区。军国主义对华北冀、鲁、豫..晋各省的12年发展计划中，企图把植棉面积由1939年的500-600万亩，在20年内扩至3,000万亩。棉花在日本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当然是占领军当局对华北植棉村发起多项系统调查的一个原因。

**棉手工业和世界经济**

世界经济对手工棉纺业和棉织业的影响不同。

**变迁和延续**

农村状况在近世纪的变迁和延续两方面，可以同时见于棉花经济。世界商品市场、日本侵略和国内工业化结合而产生的影响，形成了一个结构上异于过去的棉业经济。清代的体系是一个整合于中国境内在中国地方和区域内以及区域之间的贸易体系。如我们所见，华北平原的棉花种植，先是因长江下游和福建、广东的发达的手工生产中心对原料需求的刺激而发展的后，冀南、冀中和鲁西北发展为手工棉纺织生产中心，供应长城以北及更远的新边区。同时这也是--个由一家一户构成的整体：种棉的农户通常也同时把生产的棉花纺成纱、织成布。

这样的体系比较稳定。在没有天灾人祸的状况下，供求关系相对稳定，一般可以预测即使在非常时期，也有一定的内在平衡机能：当收成不良、供应不足时，价格便上升，补偿种植者的歉收；歉收时，价格便下降。农业商品化当然也导致社会分化，但这种分化，没有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升降涨落那么剧烈。在新的织布地区，兴起了新的生产组织。商业资本以前所未见的方式介入生产过程。织户带产品到市场自售的旧方法，为新的“包买主”制度所代替，商人供纱给织户，并指定生产布匹的种类。到1923年，宝坻约有72%的织机，在这种包买制下操作，由67所店铺指挥若进行生产口1932年在商阳，同样地约有65%的织机受80间店铺的控制。

这种包买主生产组织方式一基于商业资本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一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经济的变迁，有待系统性的探讨。这种制度，意味着许多农家，成为类似计件雇佣工受雇于铅上商人。至于这种制度是否意味着向工业资本主义迈进一步，则需要结合小农经济来探究，这问题留到本书第十一章再作讨论。此外，这样的一个生产制度所引发的一连串问函：关于商人阶级的转化和因此涉及地方显要阶层的组合的演变，以及他们在变动中的二十世纪中国的地方政治结构内所发挥的作用，棉业经济的整体和与其关联的政治、社会变化，都是值得单独研究的课题。

棉业经济以外，当然还有许多共他的变化。如1855年后，黄河改道，因此影响到黄河以北临清以南的大运河的流水量，而使这一段运河逐渐废弃。还有长江下游与京津一带的运输，多以海道逐步取代了大运河。津浦铁路完成后，运河而兴的临沽县城便防之衰落。铁路对冀鲁地区经济各方面的影响显著的几方面：铁路使没有主要通航河道的地区得以商业化和都市化，铁路使内陆经济与海洋交通及世界经济连结，结果近代交通和工业化的来临，使华北平原与中国国家经济的关系，产生根本的变化。唐代之前华北平原和中国西北的关中平原一样，同为中国文化的心脏地带。然而，到了唐代，虽然中央政府行政中心仍然设在北方，经济重心已南移到生产力较高的长江下游。国都的消费（隋唐的长安、北宋的开封和明清的北京），要依靠大运河运来南方的漕粮和产品。一直到工业化和近代交通出现后，北方才再次成为国家的主要经济重心。这种变化已由珀金斯清楚说明。

不过，正是在这种变化的背景下，必须注意小农经济基本仍旧延续的事实。以上所分析的变化发生于小农经济的结构之内。正如本书第四章指出，在本世纪30年代，这两省内还有八成以上的耕地属家庭式小农场。世界经济并没有使小农经济崩溃，只是促使小农经济沿原先变化的路更向前推进。二十世纪的变化型式与原则，和过去基本相同：经济作物的种植，同时提高了小农的收益和成本，因而导致了他们的分化。但我们却不可因此而低估这种变化的规模和深度，在二十世纪的30多年中，毕竟经历了高度的商品化，中国农业被纳入世界经济，也就加速了小农经济的变化。这就是本世纪30年代的经营式和家庭式农业的背景。

## 第八章 经营工和家庭式农场的对比：耕畜的使用和农场生产力

**满铁资料**

第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经营式农场的生产率是否真的高于小家庭农场？据满铁资料所示，情况并非如此。

如果经营式和家庭式农场在同一作物的产量上并没有固定的分别，它们会不会在经济作物所占比例或复种比例上仍有分别？资料看来显然没有。

这些数字再次显示经营式农场和家庭式农场并没有一致性的差别。大北关的数字，会使我们认为经营式农场上种植经济作物的比例较高，而种植粮食作物的比例较低。但马村、米厂和小街的数字，却模棱两可：有些种植经济作物较少，有些较多。复种指数也有高有低：马村经营式农场较该村平均指数低，小街则相反，大北关没有分别，而卢家寨和米厂则有高出小农场平均指数的，也有低千平均数的。农场大小与复种指数显然没有简单的相应关系。

作物的选择，是取决于其他多种因素的，一个主要的决定因素是生态。另一个主要决定因素是交通和市场。至千复种率的决定，生态又是主要的因素。

**耕畜使用的经济**

冀一鲁西北平原的农业制度，必定要依靠一定数址的畜力。在这个生态环境中，农场工作的自然节奏，形成两个特别紧张的时期：春耕与秋收。在春季播种季节，雨水稀少而阳光充足。因比播种必须在下雨后一两天内办好，以便在泥土水分蒸发前尽量加以利用。

对冀中、冀南和鲁西北的两年三作的小农而言，秋忙季节特别紧张。为了保持水份，收割后立即就要耕地种小麦。一个人要是没有耕畜帮手，一天只能耕约1/4亩（约耕4英寸的深度）。对普通大小的家庭式农场来说，这样的速度，远远不足以应付农忙季节的需要。所以需要畜力。多养耕畜的另一个主要益处，是它们所产的肥料。

**农场牲口、肥料和纯作物农业经济**

生态和历史的限制，排除了依靠放牧食用牲口来提供肥料的可能。在中国的纯作物农业经济体系（区别于欧美作物畜牧混合体）中，提供肥料的农场牲口，主要是猪，而非耕畜。在肥料生产上，无论量和质方面，猪都优于其他牲畜。但和农村经济中的其他事情一样，养猪与否和养多少猪，取决于细致的成本和收益的计算。

## 第九章 经营式和家庭式农场劳动生产率的对比

作者首先进行劳动生产率的对比。

**经营式农场上小组耕作的较高效率**

只要单干户可以组成必要的耕种组，他们的工作效率并不劣于经营农场上的4—8人一齐工作。在“传统农业”的技术限制下，集体化农耕的优越性，也许只在于大规模的合作劳动。也就是说，超越家庭式农场能力，也超越经营式农场能力的较大规模的工程。

**贫农之背离合理经营模式**

如果较高效率不能解释经营式农场的优越劳动生产率的话，那么较小农场的劳动过度集约化是否可以解释这个差异呢？经营式农场在边际劳动报酬降至工资以下时，便不会继续投入更多的劳动力。但有的家庭式农场则会因生活需要的驱使而继续投人更多的劳动力，一直到边际劳动报酬趋近零为止。在这种情况下，经营式农场上的单位劳动平均产量高于家庭农场，也就是说，劳动生产率较高。就贫农全体来说，他们要花出比经营式农场更多的劳力来达到相同的平均产量。

**贫农农场上的就业不足和物质刺激力的递减**

上面的资料还有进一步的含义。如果经营式农场确实在当时的技术和生态条件下，接近最合理的经营，那么大部分的家庭式农场显然面积过小。我所搜集关于本地区经营式农场的数字，显示一个劳动力可以耕作15至30多亩。据国民党上地委员会对1,500,000农户所作的调查，河北农场的68.2%和山东的77.9%的面积在20亩以下。河北农户中的40%和山东的49.7%种地10亩以下。

一位30年代日本调查员所得的口述证据，指出长工一日工作日程多由习俗所定，如同“长工活谱”，是十分勤劳的。问题是一个农场面积过小的农户，会不会驱策自己努力到这样的强度，沙井老农给作者的印象是没有。作者得出的印象是：当农场面积（相对所有劳力）太小时，一个小农的努力程度会趋于松懈。沙井的老农当然没有对这个现象提供一个理论性的解释，但作者推测高于正常幅度的劳力，只能带来递减的边际报酬，而边际劳苦则递增＊。因此，诱发劳动的物质刺激会递降。

## 第十章 经营式农业何以发展不足

**经营式农场通常在200亩以下的原因**

经营式农场主，为什么没有雇用“工头”来帮助他们监督农场工作呢？问题是，这样做会很快地消除经营式农作比较节省劳力的长处。如果下头本身也是长工的话，他不一定会按照最理想的劳力利用的要求那样，严厉地驱策共他长工工作。如果工头是个脱离生产的人，而比较密切地注意农场主的利益令他的工资会把农场省下的劳动成本耗费尽净。因此，经营式农场大多保持在200亩以下。在本书所用的40个农场实例中，只有3个超过200亩，并且超过不多266亩。

**经营式农作和出租地主制的对照**

对一个有地100至200亩的地主而言，自己经营农场显然比出租土地合算。

**经营式农作和社会政治体系**

清代社会的社会系统，一个位于社会政治体系的基层，主要由耕作者组成。这个系统中的分化，主要由农业内部的动力所促成。经营式农场主，是这个社会的上层。

当然，这两个阶层，井非是不可逾越的严格的种性等级，而是互有联系，常有上升和下移的流动的两层。一个士绅或宫商家庭，完全可以在儿次分家后降到下面的阶层。而一个成功的经营式农场七，同样地可能变成地主从事商业，并通过科举制度升人仕途。正因下层有机会升入上层，才使这个社会政治体系更有力地妨碍经营式农作的进一步发展。人人都清楚知道，通往真正富贵之途，不在农场经营，而在进入商业与仕途。极少大地主从事农场经营。

国家政权组织（以及因之而成的社会政治体系），有力地支持本章所描述的循环性农村社会经济变化。小农经济本身确有分化的内部动力；少数家庭式农场主成为富农或经营式农场主。但后者碰上的，是一个只允许除农业以外途径晋升上层社会的体系。经营式农作无可避免地再度转化为小农经济的地主经营，以及建于其上的政治社会体系。

**技术革新的可能方案**

集约化，是经过社会经济结构、技术、生态和国家体制的混合体才有可能出现的。首要的问题是要克服捞灾；它曾支配行用很大比例的耕地来种耐涝但低产的高粱。第二个主要突破是灌溉。位于北京以东的大型密云水库，是一个在国家投资和领导下建造的水源，它对沙井村的影响重大。今日在村庄的居民点和农田之间，有一条混凝土渠道，供水给田地里的分支水渠，形成一个严密的灌溉系统。解放前没有人工灌溉的冬小麦，今日可灌水三次。国家在水利上的投资，又为化肥的使用创造了条件（土壤无水节不能吸收化肥）。

**一个“高水平均衡的陷阱”**

我们现在要问：30年代像沙井村张瑞那样的经营式农场主，何以没有作出上面的一些革新措施？这里我们要转回考虑艾尔温的“高水平均衡的陷阱＂。

30年代即使已有廉价的化肥，也并不能单靠它来改变村中农业的状况。一个农业制度，是人类社会及其自然环境互相作用的结果；它会和自然地理及社会政治结构互相联系。像“陷阱论”那样，把人口因素从互相依存的生态系统孤立出来，就是忽视了社会、政体、经济和环境间的相互关系。而把所有现代农业的资本投入等同于和人口压力相矛盾的节省劳力的投入，是对现代农业采取了一个过分狭隘的观念。

若超出农业面着眼于整个经济系统，“陷阱论”的含义便会显得模糊不清。这个模式所分析的是人口、农业产展和技术改良三个因素之间的关系。它并没有对手工业和工业分析，也没有指出农业经济的落后，与其他经济部门的停滞之闻，可能有连带的关系。本章着重讨论农业；有关经济整体的一些问题，将千最后一章讨论。

## 第十一章 家庭式农场的牢固性

**对土地的压力**

长期上升趋势和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不断增加无需置疑，二十世纪，随工业的发展，农业加速商品化以及都市的成长，人口增长可能再度加速，同时耕地面积的扩展到十八世纪中叶已接近顶点。

**贫农农场收入**

只能勉强把当时雇农一般的工资（包括膳食费用），当作家庭自身劳动的等值。照这个方法，雇主不供应伙食，而支付一般现金工资的一倍现钱，至于雇农领受的伙食，一个沙井的长工向日本调查员详述了他惯常的伙食；春天，早饭吃粥，中午小米干饭，晚饭粥和蔬菜；夏天，早饭吃小米水饭，中午小米干饭和豆面汤，晚饭小米烧饭和蔬菜；秋天早饭粥，中午小米干饭和豆面汤，晚饭小米水饭（同上）。一般工作繁重时，粮食所用水量相应减少；在工作较清闲时，增加水最成粥，这样可以使粮食更耐吃一点。

然而，即使按这样一个最低的价值来计算这些贫农户的自家劳动，我们得出的农场“净利润”仍是一个负数，也就是说，他们的劳动所得低于市面工资价格。这个事实立即引起一系列的问题：这些农户为什么会在边际报酬下降至市面工资以下时，仍继续投入劳动力？他们为什么没有干脆出外佣工？他们如何能够维持七计？家庭式农场为什么能在这种情况下仍是生产组织的主导形式

**高利贷**

类似的矛盾现象也可见于这个小农经济的借贷制度中。

在二十世纪的30年代，这种金融市场的逻辑，已通行到连亲友间的贷款也都按照资料显示的利率进行。年息20%以上的高利贷率，已被公认为正常的，“公平”的利率。钱财是应该可以得到如此报酬的。在需求多于供应的情况下，亲友的特殊恩惠在于贷款行动本身，而不在利率的任何折扣。

如上所述，农场的最高净收益率一经营式农场所得一也不过是13%至14免贫农农场所得要低得多；这样的一个在生存边缘净扎的贫农经济，怎么能够维持利率如此高的一个金融市场？

**为追求生存而非追求最大利润的贫农家庭式农场**

要回答上面的问题，就得先分析家庭式农场的特性：它不只是一个生产单位，而是生产与消费合而为一的单位。这样一个单位的生产决策，是同时由家庭自身的消费需要及为市场而生产的收益核算而形成的。较贫穷的家庭式农场，尤其不得不以应付生活需要为主。这样一个家庭式农场，并不以资本主义企业行为的逻辑来支配活动。一个资本主义企业，不会在成本超越报酬的情况下继续投人劳力。但对一个有剩余劳动及挣扎于饥饿边缘的贫农家庭式农场来说，只要边际劳动报酬保持在零以上，便值得继续投人劳力。我们可以说：鼻子快被水湮没的入，会用尽一切方法，以求冒出水面。一个资本主义式企业，通常不会（也不能）长期忍受比投入资本的预期报酬还高的利率；但一个饥饿的家庭几乎可以被迫忍受任何利率。把贫农家庭式农场视作一个为生存而挣扎的单位，可以解释它们为什么会忍受工资水平以下的农场净收人，并负担比他们农场可获的收益还高的利率。但这并不能解释它们如何能够维持自己和再生产。要解释这个问题，我们得把注意力转到贫农如何结合家庭式农作与其他生产活动。

**家庭小农场和家庭手工业生产**

家庭式小农场的一个明显支柱，是家庭手工业生产。农场收人之不足以维持生计，使手工副业成为必要的辅助，而农场劳力的剩余，则为它提供了所需的劳力。农场工作必定有季节性；因此，农场都会在农闲时有一些剩余劳动力。此外，家庭是个有高度弹性的生产单位一一妇女和儿童可以动员作辅助性生产。当农场面积小千家内劳力所能耕作时，即使在农耕季节，也会有剩余劳动。

达类型的村庄。首先让我们考虑鲁西北高唐县祁寨村的例子。棉花占了该村耕地面积的整整60%'是本书33个村中比例最高的。但与共他种植棉花的村庄不同，祁寨的居民主要是自耕农（占全部农户的948%);租地只占耕地面积的3.4%。调查资料对这个反常形态的产生经过虽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但我们可以推测：本来会沦为佃农的家庭式农场主，因从棉纺织手工业所获收入而得以维持自耕农式经营。村中上等收入阶层的妇女量一般不纺织或只为家庭消费而纺织；但其他的妇女差不多都终年纺织，纺出比自家需要高出几倍的纱布来，帮助维持家庭生计。

二十世纪华北平原的贫农所面临的问题，不是劳力的相对稀少，而是劳力的过剩。在这样的情况下，按形式主义者的逻辑，来分析他们怎样把稀少的劳力作最理想分配，是没有意义的。贫农农场在就业不充分和剥削性的阶级关系的双重压力下，首要的是维持生活而不是利润。为低于生活所需的劳动报酬而进行手工业生产，是这种挣扎的一面。

**家庭农场和短工**

手工业肯定援助了小农经济，但我们不宜夸大它的作用。部分家庭农场依赖手工业的辅助的事实，并不能解释本章上面提出的问题：在自家农场上只能获得低千雇农工资的劳动报酬的贫农，为什么不放弃自己的农场而变为长工？他们的妇孺仍可从事织布，换言之，一个农户没有理由不可以结合佣工和家庭工业，正如结合家庭式农作和家庭工业一样。

贫农型的生活方式，实际上是家庭式农作加上雇佣劳动＊。我们若在这工资的纯经济收益之上，再考虑到他们仍可保有在自家农场上当自己老板的意识，而在村里享有比长工高的身份地位（这点将在后面讨论），便完全可以理解，为什么贫农对他们面积不足的小农场会紧紧抓住不放。

**家庭式农场和长工**

长工也和小农经济有分不开的联系。大多数的长工仍从家庭农场寻找部分生计不应是出于我们意外的事。

人口压力和社会分层结合起来，在一个停滞的小农经济上导致了一个特别恶性的顽固体系。

## 第十二章 生产关系的商品化

进入二十世纪，农村社会在沿着租佃和雇佣劳动两个轴线加速分化的同时，更呈现了这些生产关系本身质性的变化。农村经济的加速商品化，使生产关系从一种在相识的人之间、面对面的长期性关系，改变为脱离人身的短期性市场关系。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一般把生产关系从人身分离出来等同于进步性的发展：即佃农和雇农人身独立性的提高、“封建制度”的消退、商品经济的成长以及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发展。实体主义者的观点则相反：前资本主义的小农社会具有一个“道义经济”，其中的社会关系是一种“主客性”和“互惠性”的关系，地主会尊重佃户维持生活的“权利”，而当这种权利受到威胁时，地主会减低或豁免地租。脱离人身依附关系的资本主义市场关系的来临，并没有改善佃户和雇农的境况。反之，它打破了“道义经济气而使阶级关系变得空前严酷了。

这样的分析，虽然对前资本主义小农社会的阶级关系投射了一个稍嫌浪漫化的图像，但它能促使我们注意到生产关系可能随商品化而变得更为苛刻。本章要说明的是：在冀一鲁西北区，正如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所指出，发展的过程，确是沿佃农和雇农独立性的增加、对其地主和雇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步削弱的趋势发展。这方面的变化，应理解为小农半无产化过程的一面。一个按逐年议定的短期租约交付定额租的佃户，要比具有强烈业主意识的长期佃户更象近代的无产者。但这些生产关系的变化，也应同时和本区高度不稳定的生态环境结合起来观察：在这样一个环境中，定额租（不论是实物租或货币租）远较分成租苛刻，因为前者把自然灾害的负担完全强加于佃户身上此外，有助于掩盖阶级关系严酷本质的互惠性礼节的终止，促使地主一佃户和社主—雇工关系更加恶化。在这些方面，实体主义分析的重点使在细节上有错误，基本上是正确的。

**从分成租到定额租**

转化到定额租制的趋势，虽然在十九世纪90年代已见两个村庄一冷水沟，一个有高度发达手工业的村庄，以及侯家营，一个作为到关外佣工者的家乡的村庄一但分成租当时显然仍居主导地位。在二十世纪加速商品化的冲击下，分成租制很快地被定额租制所取代，到40年代初年，所有村庄，都近于完全实现了向定额租制转化。

**分成租制**

分成租约牵涉地主和佃户间相当多的面对面的接触，一般有接在同村亲属或好友间以口头议定成立。

在这种带有人身关系的地租形式下，佃户对地主常常另有超经济劳役负担。

分成租制虽然常用于亲友之间，并涉及人与人间直接的接触，它显然并没有改变一方若得益另一方必定相应受损的冷酷现实。和贷款一样，一般人似乎都把通行的利率视作正当应有的利率。在租地和贷款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对亲友的特殊照顾，在于租地或贷款给他们的行动本身，而不在条件上的特殊优待。

**定额租制**

脱离人身关系的定额租制的出现，部分原因是地主的都市化，定额租约常订立于车前互不相识的地主和佃户之间。因此需要中间人为有地出租的地主和要求佃地的农户做媒介，在协商租约条件时充当领导者。这个中间人，也称“介绍人”。这种近似经纪的工作，当时一般都没有报酬。偶尔地主会宴请中间人。但按照一般的惯例都不会给谢钱，也不会给礼物。因此，使用中间人的习惯虽随定额租制而激增，却没有导致职业性的经纪业的兴起。

从分成租转到定额租，随后的阶段当然是定额货币租，通常是预付的。农业商品化和生产关系之脱离人身关系，是两个相连的过程。货币租，意味着地租受价格波动和市场供求的影响。在价格上升时，地主会感到压力，要提高租金；当市场上士地租赁求过于供时，有的地主会排挤原佃户以换取另一个愿付较高租额的佃户。

这个变化，使租地转手日益频烦。表12.3列示在满铁调查时(1936年），冀东三个村庄中租约延续术变的年数。我们可以乔到，所布租约中有整整2/3,只维待了5年以下。301个佃户中，有87个（几乎30%)在新立的合问下耕作新的租地。可见本区当时租佃关系变动率相当高，与旧日的分成租制截然不同，也异于当时长江下游仍然通行的永佃制的情况（永佃制在二十世纪30年代中期分别占江苏｀浙江和安徽省全部租约的41%..,31o/'o和44%而只占河北和山东的4%)(土地委员会今1937:45一6)。

总的来说，到了30年代后期土地租佣已经高度商品化而受市场关系所左右。在很大程度上，土地已经变成一种流动性很高的资产，而它的利息象其他形式的资本一样随市场供应情况而变动。在这种条件下，租地的佃农，实际上已是半无产化了的小农，应区别于长期性的分成佃户。

**地租负担的比较**

从分成租制转到定额租制的变化本身，不一定会加重或减轻佃户的负担。分成租制，意味若地主和佃户摊分收成的得益和损失。定额租制，则把租额和收成、地主和佃户的得失分开来。定额租究竟对地主有利还是对佃农有利，要存它怎样相应产量的变化而定。

**雇佣劳动**

二十世纪的加速商品化，改变了佃农和雇农的生活。二十世纪前一股的佃户，在长期分成租约下向他相识的地主租地；30年代的佃户则逐年定约，缴交定额租．往往要预付给一个不认识的池主。二十世纪前一般的雇农，为一个对他维持互惠的礼俗关系的亲戚工作：30年代的雇农，则纯为工资工作，免去了旧日的礼俗细节。佃户和雇农，同样都变得更像为工资出卖劳力的自由“无产者”。

这些变化，是三个世纪中农村长期变化过程的一面，它们产生于农业内卷，社会分化和小农半无产化的汇合。这个过程的核心是一个内卷而又分化了的小农经济的形成。在这个体系中，有一半的小农已经部分无产化，必须同时依赖家庭式农作和雇佣劳动来维持生计。和清初的小自耕农相较，这些30年代的贫农，过着一种异于往昔而更为朝不保夕的生活：其家庭式农场，在更大的程度上卷入市场商品生产中。他们的农场面积往往过小争自家所有的劳动力过多，这是人口压力与分配不均汇合的结果；他们农场的收人，常不足以维持一家的生计，而必须当佃农来补充。和扣除了租金后的农场净收人一样，他们的工资被压至赤贫水平，这也是不平等的生产关系和人口压力结合的后果。随着分成租制向定额租制的转变，他们的地租负担也变得更重，而地租和雇佣劳动一样，越来越受脱离人身关系的市场逻辑所操纵，豁除了旧日的礼俗细节。总之，到了二十世纪30年代，华北平原小农的生活情况已和清初截然不同。

# 第三编村庄与国家

## 第十三章 清政权下的村庄

本章将证明即使在二十世纪30年代，除了最高度商品化的村庄之外，华北平原上的村庄还都比较闭塞，村民很少与外人往来。虽然国家政权屡次试图渗入村庄，但村务大多仍由村庄素来的领导处理。

**华北平原村落的闭塞性**

华北和成都平原的居住型式是最鲜明的一个对照：前者的房屋集结成一大群，后者则由好多分散的坝组成。这是两个区域村庄结合的紧密性不同的原因之一。

另一个鲜明的对照，是两个区域的商业化程度不同。肥沃和稳定的西蜀，是全国商品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华北平原并不这样。这种以村庄为界限的社交观，是村上生活许多方面的习俗惯例。举例说，上述的共同协助建屋的行动，纯粹限于本村；它从不会伸展到相邻村。办喜事时，首先邀请的是村中的族人和村外的亲戚，然后是其他的同村人，但从不邀请他村的友人。村中通行的乡间辈份关系每人都知道他或她相对于每个同村人的辈份也以一村为界限。

**村庄各阶层的相对闭塞性**

农村人民生活的闭塞程度随社会阶层而异，如上文所见，冀一鲁西北的商品化和社会分化程度，直至二十世纪30年代仍然比较低。满铁调查的33个村庄之中，足足有25个没有占地超过百亩的在村地主。

**二十世纪前的村庄与国家**

这些村落在社会和经济上的闭塞性导使我们联想到它们在政治上的闭寒性。首先，需要探讨国家政权渗入自然村到底有多大的程度，然后我们可以在下一节着手研究士绅阶级在村庄和村级以上的政治结构中所扮演的角色。

宝坻县的刑房档案，为我们提供了十九世纪国家与村庄之间实际关系的证据。

乡保实际上是最基层的半官职人员，而乡保一职是国家权力与村庄共同体之间的重要交接点。但即使在这个层面上，国家的权力也并不完全。乡保仍然不是由县衙直接任命亨也并不是一个受薪的职位。清政府正式的官僚机构，实际上到县衙门为止。统治者深知县级以下的官方指派人员，缺乏操纵地方本身领导层的机关组织，不易任意执行职务。他们必须在政府权力薄弱的实际情况下执行事务。基于此，县政府从来不单方而指派乡保，而是让地方及村庄内在的领导人物提名，然后山县衙门正式批准被提名的乡保若愿就职。

国家的主要目的是征收税款。在理想的情况下，乡保应由殷实的地方显要担任。这样，国家政权便可以透过他们的关系而发挥最大的力量。实际情况很少与国家的设想相符。地方和村庄的领导人物，一般都不愿担任乡保一职。

**十九世纪的自然村与士绅**

较仔细地观察村庄与当地士绅之间的关系。

**宗族**

十九世纪华北平原上的村庄，如果真的只包括庶民耕作者，而又是相对闭塞的社团，士绅阶级在自然村内的角色到底有多重要，便很值得怀疑。作者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宗族组织。假如它们高度发达，势力强大，同时跨越自然村界线而上接村级以上的中心地区（不论是行政的还是商业的），那我们就不一定要关注内向的自然村社闭。但如果农村宗族组织一般都限于个别自然村界线之内，作者所投射的一个个闭寒社团的图象便可以得到进一步证实。

里斯·弗里德曼及其它学者所指出的：宗族的实力，往往与其领导人的财富和地位成比例；最发达的宗族组织，由有势力和富裕的士绅领袖所主持。这些绅士可以向宗族组织捐献土地，也可能为之开办学校，建义仓等，从而巩固族权。

在这个宗族活动较少的地区、清节是族人聚会的几个最重要的场合之一。此外，族人一般在春节时互相拜访。有的先到同族家拜年，然后再到邻居家拜年，有的则在长辈家中聚会，向叔伯们叩头，有的在一个族人家中聚餐。

**自然村内生的权力结构**

上述的宗族组织的空间范围，局限于一村的界限之内，这样宗族组织的薄弱，也就意味着村镇，以及庶民、士绅界线之间联系的薄弱。此地的村庄，一般具有内生的而又相当闭塞的政权结构。满铁实地调查资料中关于这种事实的证据相当丰富。

简自然村的政权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本书第二编所勾面出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冀—鲁西北平原上，政治领导权的延续和变化，反映了社会经济地位的持续和流动。

**共同体领导抑或国家政权代理人**

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的首事认同与自然村的利益多于外界的政权。我们又一次可以从实地调查资料中找到这个假说的事实根据。

二十世纪，县政府为改革村庄的政权所采取的第一项措施，是推行村长主副制度。只要村庄内生的权力结构继续存在，首事们多继续认同自家村庄的利益，而不会甘愿作为外界政权的代理人。

即使在二十世纪外界政权的压制之下，本区村庄仍一度保持它们内部产生的政治结构，由村内家族中具有成信的人领导。而这些人一般都向村庄而不向国家官僚机构认同。村中剥削关系，肯定是存在的，但通常通过租佃、雇佣劳动和高利贷等“正常”的关系而进行。在二十世纪之前，外来政权的滥用，尚属例外的情况，虽然它很快即将成为普遍的现象。与较高度商品化地区的村庄相比，冀一鲁西北的自然村，在经济上、社会上和政治上，是较为闭塞内向的社团。

**自然村和农民的集体行动**

以上所述，并不是要否认村民也同时屈于大于村庄的贸易和政权体系。即使冀一鲁西北商业化程度最低的村庄，也早在帝国主义侵入之前，与外界就有接触。把“前资本主义”村庄，设想为一个不受市场经济影响的“自然经济”是不符合过上资本主义萌芽论所积累的研究成果的。“自然经济”的模式，也不能无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和士绅统治阶层的影响。事实上，通过士绅，国家政权触及所有的村庄。但我们也不能忽视自然村的闭塞性和内向集合性的一面。唯有从这样一个观点看问题，我们才能理解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的一些重要的民众运动。

施坚雅在1971年提出了一个以村庄为中心单位的分析模式。他似乎有意把红枪会一类的现象包含在内，又似乎有意矫正自己以往过分强调“基层市场共同体”的偏颇。这个以村庄为主要社会单位的模式，认为一个自然村庄经过“开放”和“关闭”的周期飞在一个新朝代兴起时，社会秩序重新建立，商业化随之而来，在行政和商业方面显现出较多的上向流动。这是村庄“开放”形式。这是一个从“政治”到“经济社会”的开放过程。当朝代开始没落，上向的社会流动机会缩小，骚乱增加，贸易体系受到破坏，村庄也因匪盗及叛乱的高涨而必须设立看青和自卫的组织。最后产生武装伪向社团，也就是最极度封闭的共同体。千是，“关闭＂的过程，就按“社会气“经济“和“政治＂的顺序而进行。在这样的一个模式中，村庄再度成为我们注意力的中心，至少在朝代衰落时如此。

要了解这个过程，就须要从自然村的内向集合性这条某线出发。我们须要把国家、自然村、地方上的非官场显要人物，看做是一个三角形的关系。只着眼于国家和士绅之间的权力转移是不够的口在商业化程度较低的冀一鲁西北尤其如此。本区村庄结构在二十世纪的变化，须从一个闭塞集合体的出发点来了解。

**清代的经济和政治结构**

清代的政治经济，可视为含有三个互相依存的组成部分的一个结构：小农经济，地主制和中央集权的国家。从国家及其官僚机构的观点看来，小农是征税和征兵的理想对象。他们不能像大庄园那样抗拒国家权力。清代和以前其它朝代一样，实行扶持小自耕农的政策。并同时抑制大庄园的逃避或转嫁税额。从小农的观点来看清代国家（初期强制圈地之后）大体上担保和维护了他们的私有财产权。他们的法定身分虽处于士绅之下，但他们的庶民身份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法律的保护的、如上所见，清政府曾积极维护佃户的庶民身份。而且，国家政权在管理防洪所起的作用，对本区小农来说，特别重大。

同样，国家政权和地主制度也互相依赖。从国家的眼光来：一个土地所有权与行政一司法一军事权分开的地主制，远比西欧分政权的领主制度可取。清朝末期国家机器中的官员，几乎全部从地主阶级通过科举制度吸收。正式的官僚机构力所能及的范围以下，地主是国家政权借以控制自然村的不可少的居间人。国家机器可以说是依靠小农经济和地主制两条腿走路的。它要求双方关系达到对国家政权有利的均衡。

从地主阶级的观点来石，国家保护和维持了他们的收租权，因而也就保证r他们占有小农经济所生产的大部分剩余的权力。正因为取得了此剩余，地主阶级才得有余裕从事农耕以外的事业已此外，在地主的面前，国家提供了包栝科举而获显要身份的诱饵。乙丹进入了缙绅阶层，就可以获得庶人无法得到的报酬。

要长期维持由这三个组成部分结合而成的体制，其本条件是：国家必须控制极大量分散而闭塞的村庄。但一个前近代的国家机器，对为数可能到百万的村庄没有可能接控制。明清时期的国家政权，采取了间接的统治方法。即通过紧密控制的科举制度，掌握进入社会上层的途径，凭借爬升上层的诱饵，以换取村庄领导阶层对这个制度的忠诚。联系结合这个社会政治体制中的两个层级的主要方法，是使村庄的宫农、经营式农场主和小地主，得有可能爬升为身份地主和官僚，这些途径，赋予清代的制度相当的活力和灵活性。只有当这个体制的三个组成部分同时经历资本的变化时，整个结构方才分解，由新的体系取而代之。面在这之前，华北平原的大部分村庄是相当闭寒内向的单位。

## 第十四章 自然村结构的变化

**自耕农和雇农的差别**

有地者与无地者在村内的地位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村民视长工为乡村社会的最低阶层。尽管长工在十八世纪后期已获得法律上的平民地位，但在二十世纪30年代，他们和雇主之间仍保持一定的距离。长工在村中地位低微，部分原因当然是因为他们贫穷，另一部分原因，是他们之中有许多是外来“寄住”的人。长工多是村庄的边缘分子。在他们工作所在地的村庄来说，他们是寄住的人，过年过节都要回去。在他们的农乡来说，他们是长期在外工作的不在村分子，一年中只回家几个星期。无论是在打工地点，还是在居住处，他们都不是该地资格完全的成员。

自耕农多是村庄中的中坚分子，等于是这个社团中的中产阶层。村中若有大地主或经营式农场主，这些自耕农是支持后者的主要社会阶层。不然，他们本身就是提供村中掌权的“萤事”或“会首＂的阶层。

**姻俗中的阶级差别**

自耕农和长主社会地位不同亦显示于他们办理嫁娶的不同方式。自耕农通常会遵循一般的婚姻习俗，付出一笔可观的聘金，他们的女儿，也会有一份休面的嫁妆。他们选女婿或媳妇，多挑与自己门当户对的家庭。相反，长工多无能力娶妻，或者只能廉价妾个童养媳。

**贫农的双重性质**

自耕农与长工之间的差别，当然比中农与贫农之间的差异清晰。冀一鲁西北的贫农之中，约有半数佃耕起码的一部分土地。这些佃农，在过去享有长期租种一块土地的权力时，性质比较像自耕农一他们有自己的农具，耕作上多有自主权，对自家农场带有业主的意识，但租佃契约之转化为短期租约，并从分成租改为定额谷物或货币租后，使这些佃农进一步半无产化。在短期的租约下，他们不大会对自己耕作的土地抱有业主的意识。

无论是佃农，还是自有土地者，贫农的绝大部分都打些短工，他们对外界的接触比自耕农为多。此外，一旦为人佣工，他们会降到近乎长工的身份地位。因此，在身份地位和利害关系上，贫农都不会像他们较赋裕的街坊那么紧密地与村庄社团成为一体。

**两个紧密的村庄及其“封闭”**

后夏寨村，位于山东平原边缘地区，是一个比较紧密结合的共同体。尽管该村在30年代农业商品化的程度颇高(20%的播种地种花生，51%种棉花），但社会分化的现象较微。这里的自耕农享有一个相当稳定的生态环境，土地也不受商业资本渗透的影响。此地的亲族组织也较稳定，虽然并不十分强大。该村宗族关系较为紧密的另一证明，是恪守族人有权优先买卖土地的惯例。在血缘关系之外，同村街坊间的准亲属关系，也加强了一村的集体认同感。像华北大部分村庄一样，这里的村民也沿用习俗上的街坊关系。辈分方面，辈份比他低的，他会直呼其名；辈份比他高的，他习惯加上称谓。该村的另外一个重要组织是宗教性的“乡社”。

**部分无产化和村庄共同体的解散**

沙井村进入民国时期，是一个主要以自耕农和长期佃农为主的村庄。但在短短20年间，它变成了一个以半无产化了的小农为主的村庄。因土地拥有权及与此俱来的社会地位的变化，而紧密村庄认同的人数比例减少了。只有少量土地或没有土地，而与外界接触较多的人一一不论是佣工还是祖借不在村地主的士地的人相应地增高了。村庄组织变得松弛了口有不少村民被迫把土地卖给任何出得起价钱的人。到了30年代，沙井村的I182亩土地中，有165亩属于村外入(87亩属于住在县城的地主，78亩属于邻近村庄的居民），这种情况，与后夏寨等村形成鲜明的对照，后者的土地极少卖与族外的人，更毋庸说村外的人了。

**分裂了的村庄**

满铁一东京大学调查的6个村庄，在二十世纪显示出两种主要的演变型式。以自耕农为主而生活又比较稳定的村庄，在对付外来威胁时表现比较紧密内聚。反之，村中大部分小农都已半无产化了的村庄，在面临外来威胁时比较容易崩溃，也易于被不轨之徒僭取村内政权。

## 第十五章 二十世纪的自然村与国家

**地方政府的军事化和现代化**

二十世纪地方政府权限的伸张，可以清楚地见于它们财源的扩张。长久以来，田赋收入一直大部分归中央政府，1753年，中央政府总收入的约73%来自这些税款；截至1908年，商业税项的收入虽已大显增加，赋仍占中央政府总收入的35%。可是在南京政府的10年之间(1928—1937),比赋完全归入省县地方政府，为其扩大了的机器所占用。在清末“新政”之下，地方政府首次设立现代的警察及公立学校。

国家政权在直隶省所起的作用，当然要比在一般的省份来得大。其他地方的教育和警务改革，不少是当时“地方自治”运动中的一环，常由士绅带领推动。在那些地方，这种改革，不仅应当视为现代式的官僚化改革，而且也是国家权力下移至地方士绅的一个体现。

无论地方政治的现代化是怎样开始的，其发展相当迅速。及至南京政府试图把地方行政正规化和制度化时，各地方已在数十年的军事化和现代化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地方机关。常备的保卫闭（往往结合早年在军阀统治下组成的武装力屈）、现代的公立学校以及新式的警察，都已成为县政府属下的常设机关。教育与警力的设立占到经费的一半以上。

**县政府的财政**

清代县政府应付经费支出的需要，主要取之于田赋的附加税项。为此，朝廷在十八世纪三、四十年代，规定一宗附加千田赋的固定税项，为县政府所用。但在固定的田赋上附加的固定税项，无法应付县政府日渐增加的开支需要。毫无疑问，县政府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农民来负担的。

这里要指出的，不是二十世纪中国农村赋税负担的绝对量—如果和5%的租率相比，显然并不很高。但是，和农民久已习惯了的负担相比，它就显得重了。无可置疑，二十世纪地方政府的军事化和现代化，加重了农民的赋税负担，而农民对新加税项的不满，也应是意料中的事。我们不应从过去的研究中产生误解，以为农民赋税负担并没有增加。否则会面对一个无法解释的矛盾：即人民赋税负担在县政府支出增加之下，莫名其妙地减轻了。实际情况是：县政府变本加厉地以摊款来应付剧增的开销。

**税款的征收**

**旧财政机关系统**

民国时期，地方政府依靠两套机关来征收各项税款：一套是以清代的旧财政机关系统为基础的；另一在是在现代官僚化过程中新创设的。旧的财政机关系统，不但和现代的机关相去其远，也达不到清代国家的设想。而且随着清末民初国家机器的衰落和瓦解，旧财政机关系统也多受到腐蚀。

**新行政机关系统**

南京政府知道脆弱的旧财政机关不足以征收新加的摊款，故改由备有警察和保卫闭武力的新设行政机关来征收。区之下是乡和村。乡是一个暧昧的单位，超越100户的自然村自成一乡；小村庄则数个合并而作为一个“行政乡”，1941年之前，乡级机关没有列入县政府的预算中，也没有自己的收入。它们只在名义上存在，和过去的邻闾制度一样。真正重要的行政单位是区和村。顺义县的8个区各自监管约40个平均人口约500入的村庄。

区长和村长，是征牧摊款的主要人员。县经征处定下区长的征收额后，区长便召栠辖下的村长分派税额。每个村长要负责收足摊派给他自己村庄的税额。收到的款项，再由此行政渠道上缴，村长把款交给区长（如果有乡长，就经过乡长），区长发出收条并把款项交到县库房。这个新的行政机关系统，很快就超越了旧的财政机关系统。前者有警察和保卫团支撑，无论实权还是地位，都远在后者之上。为此，前者的人员，一般都出自身份地位远高于财政机关中的。伴随摊款的逐步增加，新的行政机关逐步完全凌驾于旧财政机关之上。

**地方豪霸与村级恶棍的崛起**

民国政府假如具有真正完全现代化的行政机关系统，或者国民党确实拥有现代政党的机器，那么地方政治变化，就会是一个简单的现代官僚制度化的过程。国家机器的官员和权力，会渗透到地方社会和自然村之中。反之，如果民国政府只是一个和清代政权同样的国家机器，那么地方政治的变化，只不过是官方对地方和村中的原有领导份子加以形式上的委任罢了。而实际情况，则是介乎这两者之间。民国时期的国家机器，不能将正式的官员和权力直接伸入到县以下的各级行政组织。因此，他们要通过地方上和村庄里的显要人物来控制农村。但同时，它有足够的力量超越十九世纪宝坻县那样的权限，有更进一步渗入地方社会和村庄的能力。因此，区长这个新职位，便成为一个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的关键性交接点，是伸张中的国家政权与地方原有权力结构之间的交叉点。可以肯定的是，区级职权的滥用，一度相当普遍。

本书着重分析的是国家与社会更低一层的交接点一村级政权。村级政权，其实比区政权更为重要，因为它是国家直接接触自然村权力结构和农村人民的点。前面已指出，满铁调查的村庄，对新形成的紧张关系作出多种不同的反应。大致可分为两种型式。一种以后夏寨和冷水沟为代表：紧密的村庄共同体在外来压力之下，仍然把原来的权力组织维持下来。它们在原有的领导下作为一个整体来应付国家政权的入侵以及赋税负担之加重。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这样的村庄间或会采取武装斗争的方法来与国家政权对抗。另一种类型，是村庄组织在内部半无产化与国家权力渗入的双重压力下瓦解崩溃。

地方豪霸和村级恶棍的出现，当然只是当时整个社会政治结构所面临的危机的一个表面易见的现象。由于地方政权、农民和村庄在二十世纪的变化，使旧的因家、士绅和村庄的三角关系受到了新的压力，最后导致了一套完全不同的国家一社会关系，和一个新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出现。

## 第十六章 结论

**农村演变的型式**

西欧的小农经济经历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改造时，中国的小农经济却在日益内卷化。西欧的小农社会经历阶级分化和全面向资本主义转化时，中国仍停留在小农社会阶段。西欧越来越多的小农转化为新兴的无产阶级成员时，中国的小农仍旧为小农，只是经历了部分的无产化。这些差别，是双方财富与势力的不均衡，是中国受帝国主义侵略之害的社会经济背景，同时也是促成十九、二十世纪大规模农民运动的乡村危机的根源。

华北平原农村的变化，充分反映出这一乡村危机的形成过程。

国内过去出自“资本主义萌芽论”的学术研究，多把雇佣关系的兴起等同千“资本主义萌芽气在劳动力比较缺少的西欧，自由劳动力的出现肯定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主要前提之一。但在人口过剩的中国，农村间或可能有数百万的“游民”浮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问：当时是否真的同时有一个积累资本的新阶级兴起，并同时有生产力上质性的突破发生？生产方式的变化，出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不应只单方面考虑生产关系。

**贫农经济的结构**

经营式和家庭农业的比较与分析，首先证实了中国小农经济的人口过剩与内卷的事实。过去对小家庭农场经济到底在何种情况下才应视为有人口过剩这一问题，争论不休。农活季节性很强，在农闲期间，任何农场都有劳力剩余。而到农忙时，即使是劳力最充裕的农场也可能会变得人手不足。此外，一个农场需要多少劳力，是随着技术水平与生态环境而变化的：旱地的劳力过剩，会在水田上变得劳力不足。而且，一块耕地的产址，在相当程度上会随劳力密集的程度而升降。

首先，经营式农场倾向于合理地运用劳力和土地，因为它们可以按需要来雇用劳力。但家庭农场则无此条件。贫农农场上的劳力对耕地的比例远远高于经营式农场的事实，证明人口压力的存在。

其次，农场面积过小（相对自家所有劳力和家庭生计而言），会逼使一个农户采用内卷的经营方式。不少贫农农场，在同一作物上投入了近乎经营式农场一倍的劳力，而取得的只是急剧递减的边际报酬。

内卷和劳力不足的两类贫农农场，合井起来的平均亩产址与经营式农场的亩产且大约相等。这是因为内卷的贫农农场的较高产址，补偿了劳动力不足的贫农农场的较低产。

贫农经济的这些特点，说明现代中国农村的危机，不能简单地归咎千短期的天灾人祸。在一个有较多剩余而阶级关系又比较和缓的经济中，短期灾祸的打击，不会造成同样的苦难，中国贫农的苦难处境主要是由于长期的半无产化与短期的灾祸之双重压力造成的。

这些特点更说明：不要把商品经济简单池等同千向资本主义过渡。黄宗智列出了列出了三种不同的农业商品化型式：第一种是由使用屈佣劳力的经营式农场主推动的。另一种型式是由贫农为了生存而转向经济作物引起的。第三种型式，则是由帝国主义入侵而推动的附属性的商品化一亦即本世纪20年代以后山东种植棉花和烟叶的型式。最重要的一点是，贫农经济的这些特点，是在入口压力和阶级关系两种因素共同作用下造成的。

**经济落后的根源**

过去的学术研究，大多试图孤立地突出某一因素来解释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原因。

经营式农业的具体事例，可以说明农业部门中资本形成的过程是如何受到阻碍的经营式农业被置于贫农经济与社会政治体制的夹缝之间。大量廉价劳力的存在，抑制了经营式农场为节省劳力而做出资本投资的动机。他们大都尽量少使用畜力，因为相对来说，畜力比人力的成本高。

工业部门中的资本形成，也遇到同样的阻碍。农村的廉价劳动力，是抵制现代工业的小手工业生产的基础。商人用包买制，付出生存需要以下的工资，而与现代棉织工业相抗衡。在此过程中，原来可能转化为产业资本的剩余，停滞在商业资本周转的阶段。

近代中国的资本主义，当然不只受到贫农经济的抑制，还要遭到国家体制和帝国主义的摧残。要对资本形成问题做出全面分析，我们必须考虑到国家政权在这方面所能扮演的角色。在这个问题上，贫农经济起了朼当重要的作用。一个停滞的农业经济，结合规模有限的国家财政机器，不允许土地税收大规模地增长。这点有助千我们理解近代中国国家财政的薄弱。至于国家政权机器，除了其本身意志和组织上的限制之外，更要面对帝国主义所施加的压力。列强限定了海关所能征收的税额，而它们的侵略，又迫使中国政府为国防而支出高额的军费。此外，巨大的赔款负担，更使本已居弱不堪的政府几乎完全丧失了活动能力。也是经济落后的原因。

**半无产化与人口趋向**

首先，佣工的收入扩大了小农生计的来源。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为人口增长提供了部分条件。贫农从事佣工获得不可缺少的补充收入，而他们出卖的劳力，又为种植劳力集约的经济作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非农业的雇佣劳动（如在手工业、商品运输、市镇就业等），更把生计来源扩充到农业生产以外。这样，雇佣劳动可能会赋予农村青年男子较早自立的能力，并促使他们较早地结婚和生育子女，从而提高农村人口的生育率。但是贫农经济的形成；也会对人口的增长起抑制作用。完全没有土地的雇农，大多没有能力结婚。总的来说，穷人的结婚率比农村中上层的人为低。他们的死亡率也会因生计艰难而比较高。

**半无产化了的村庄和二十世纪的地方政权**

半无产化的过程，使许多村庄变成半是紧密内聚的共同体，半是松散了的里弄。村庄的聚合性，可见持续至本世纪30年代的许多习惯和共同组织。另一方面，村中的街坊关系，也伴随莽－半无产化的过程而日趋松散。一个小农会因失去了土地，而使其在村庄社团中的地位下降。因脱离了切身的利害关系，他不会再关心村政府的事务－－－后者的主要任务是向有地的村民征税。那些在外的佣工，尤其常年在外的长工，会逐渐与自家的村庄疏远。

这一切，恰好和国家政权渗人自然村的趋势同时发生。近、现代中国地方绅商参与政治，最初，无疑是意味着国家政权向非官方的地方上层人物转移的。但这种变化，很快就为官僚政权的扩充所取代。无论是通过地方绅商僭取官僚职权，还是官方为了吸收或者抵消绅商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其结果都是地方绅商的官僚化，实际上变成了国家政权的扩充和渗人村庄的主要工具。

官

**贫农与中国的革命**

过去的宣传，间或把贫农的性质，及其与中国革命的关系，过分简单化，但革命的实际行动，却显示出一个复杂的现实，反映了贫农的多面性。土地改革法巧实际上承认农村中租佃与雇佣关系井存的事实。再者、土地革命，是同时从贫农被剥削的一面和他们小农业主意识的一面出发而号召他们响应革命的。后来的集体化．事实上遗留下来许多问题。60年代初期和“文化大革命”之后的今天，政府放宽政策，向自留地、自由市场，自主企业与包产到户方向的转移，就足以说明问题。此外，革命后坚持全国积粮备荒的一贯作风，是革命前生活艰苦的佐证，也说明维持基本生计在农民心目中的重要性。这一系列的措施，都证实了小农的多面性。人口压力对这个贫农经济和社会所起的影响，也可从革命的实际行动辨识到。

但国家机器在实际运转中承认了村庄整休的重要性。而这个整体是垂直的，井与其他村庄隔离的单位。今日的生产队和大队，是建立在自然村的实际社会经济单位之上的。大跃进时曾进行过把集体所有单位提到自然村以上的尝试，但后来又不得不退回到现实所允许的范围内去。

这样看来，简单的实体主义和形式主义，甚至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分析，都不足以解释贫农的政治活动。贫农采取行动的动机，似乎并不只是单纯地为保卫或恢复道义共同体和生存的权利，或者为了谋取最大的政治利益，又或是单纯地为了反抗阶级剥削。要了解他们在革命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些意向，是如何因村庄内部结构和外来政权的性质，而形成不问的混合体的。

（黄宗智的分析同样不能忽略社会经济背景。）不可忽视中国革命在冀—鲁西北地区的基本社会经济背景：一个经历数世纪之久，在内卷和阶级分化双重趋势之下而形成的贫农经济。在此经济体系中，阶级分化和高密度的人口两个因素，相互加剧了贫民的负担和苦难。